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丞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羅丞浩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江建宏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可參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珮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
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徐代瑋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84號

被 告 羅丞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羅丞浩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1時57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國立東華大學校內之外環道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、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。適有江建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直行行經該處，羅丞浩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江建宏因此受有左側小腿及左腳跟鈍挫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江建宏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丞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騎乘上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，未確認對向來車即貿然左轉不慎撞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江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騎乘上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，

01

		未確認對向來車即貿然左轉 不慎撞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(一)、(二)1份、現場及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 33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騎 乘上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， 未確認對向來車即貿然左轉 不慎撞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 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	證明告訴人因此受有上開傷 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7

檢 察 官 王 柏 舜